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曾碩彥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shynyan@hs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39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PY2MA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有關「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言語文能力學習評估系統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提供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瞭解線上評估工具之使用，系統相關使用手冊學習建議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發目的：說明評估工具開發依據及目的，係依課綱規定訂之。

(二)使用時機：分級試題工具檢測對象如下：

1、轉換其他語別修習。

2、曾中斷修習該語別課程者。

(三)操作說明：說明系統操作功能及步驟，並提供檢測結果列印功能，以提供學校開課參考，並說明設備問題排除

方式。

(四)學習建議：提供對應課綱之指標，並依據評量標準撰寫屬於該評量工具的評分指引，作為學生評等的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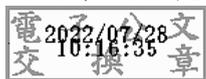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系統操作說明可逕洽相關人員：

(一)試題操作窗口：臺北市立大學李芷嫣助理02-85218193。

(二)試題研發窗口：國立臺南大學朱慶章助理06-2133111#577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